

#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

## 需 求 书



项目名称：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

结算审核服务

服务类型：工程造价咨询

项目业主：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5 月

#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结算审核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：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：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埔尾村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	<p>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</p> <p>2、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；</p> <p>3、需要回避机构：无。</p>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<p>1、项目基本情况：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现有建筑物的屋面钢结构及光伏配套设备、支架及管网安装等项目，总投资约 748 万元。</p> <p>2、服务要求：服务机构需根据业主要求，进行工程结算审核，方案要求本地有设点。</p> <p>3、服务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造价咨询（结算审核）服务工作，出具相关服务成果，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。</p>

		4、服务人员要求：服务本项目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和规章，要求中选机构项目项目负责人1名(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)及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名或以上，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、进度等整体要求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、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埔尾村。 2、提供服务的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报价方式：下浮率，下浮区间1%-20%。 3、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参考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[2011]742号文计算。以项目总投资估算价748万元为计算基数（最终以审定金额为准）。
8	服务时间	中选机构签订合同及收到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若报告未通过验收，中选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修改直至合格。若同一问题经两次修改仍不合格，视为中选机构违约，甲方有权按合同价的30%扣减服务费，并保留委托第三方重新审核的权利，所产生费用由中选机构承担。



10	结算方式	服务成果交付后，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0%。
11	违约责任	<p>(1) 中选机构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核报告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5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中选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</p> <p>(2) 若审核报告交付后，经政府审计、财政评审或甲方上级单位复核，发现存在本条验收标准中定义的“重大错误”，应按合同金额的30%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另行追偿。</p> <p>(3) 中选机构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。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中选机构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。</p> <p>(其他违约责任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)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
13	备注	无